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第三标包)
服务合同

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08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125 号-3

甲方：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电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维修养护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2 包名称：第三标包：伊滨（包括伊滨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维修养护

1.3 维修养护范围：洛阳中心城区范围内（不含孟津区、偃师区）由市财政代缴电费的 462 条道路的城市照明设施。本服务合同范围为其中的伊滨（包括伊滨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维修养护。

1.4 维修养护内容：维修养护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灯杆、灯具、箱变、配电箱、电缆等的管理和维护（包括高压部分），设施台账定期更新，破损设施更换更新以及配合做好本级政府要求落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确保城市照明整体正常运行。

1.5 维修养护项目包含的城市照明设施及配套设施由双方进行逐一造册，形成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

（1）现状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年度总费用：3051805.27 元整/年。

（2）新增（减）路灯、投光灯等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按照 160.05 元/盏/年

（3）新增（减）护栏灯等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按照 26.19 元/盏/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

任何费用。乙方根据照明设施新增加（或减少）清单，及时对维修养护范围内的新增加（或减少）照明设施进行统计汇总，并及时将数据报送甲方，每半年汇总一次。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新增加（或减少）照明设施数量×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成交单价，计算增减金额，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支付维修养护费用。

2.2 服务地点为洛阳市主城区。

2.3 服务期限为 3 年，服务期内根据考核及照明设施增减情况每年续签一次。

本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

第三条 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对现有城市照明控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改造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根据项目最高限价各标包按比例分摊。

监控平台的运维、各标包维修养护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监控管理终端的维护、维修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中标人须确保监控管理终端满足照明设施控制系统技术标准及管理要求，实现无缝衔接。

第四条 管养维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 乙方承担维修养护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工作。管养维护工作应达到如下标准：

4.1.1 全夜灯亮灯时长每年应不少于 4182 小时。

4.1.2 亮灯率不低于 98%，投诉件按时处置率达到 100%。

4.1.3 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完整、干净整洁，对故障、破损的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时，乙方应于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并

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一般故障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时应上报管理部门并积极组织抢修，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抢修的应及时上报。

4.1.4 照明控制系统应保持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安全、信息更新及时。

4.1.5 配备设施设备、技术人员开展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养工作。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应按中标承诺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有关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有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确需变动的，须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并按要求重新配备。

4.1.6 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遇到恶劣自然天气，如强降雨、冰冻、大风等情况，应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巡查，排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告。

4.1.7 完成甲方安排指派的与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相关的其他工作。

4.1.8 具体管养维护及其他要求详见附件《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五条 用电管理

5.1 以合同签订日为节点，乙方对于已经搭接的非照明用电设施，应按现状接收，纳入统一管理。同时，接管后应在半年时间内详细清查非照明用电设施搭接情况，明确安全责任分界点。合同签订后确需新增用电设施搭接的，需经甲方同意，实行单独计量，由搭接单位缴纳电费，相关费用不包含在维修养护费用内。

5.2 乙方应配合供电部门做好用电检查、用电安全、抄表收费等工作。

5.3 城市照明设施用电功率如发生增减变化，乙方应及时报送甲方核定。

第六条 履约担保及保险投保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费用，合同履行期限最后一个年度根据月考核报告支付至年度维修养护费的90%，按合同约定完成移交后支付剩余维修养护费。

6.2 保险投保约定：乙方应为项目投保公众责任险、员工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金额应足以保障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如乙方出现未投保或脱保情形的，不免除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原管养主体人员安置和办公场地、车辆、设备使用

7.1 为保障城市照明综合管养工作的有效衔接，对于原管养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按照自愿及双向选择的原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

7.2 原管养单位的办公场地、车辆以及设备等可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对租金标准、租赁期限等具体内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进行约定。

第八条 合同价款的标准及支付

8.1 合同价款包括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照明设施控制系统通讯费等）、设施被盗被损恢复费、供电抢修、意外事件导致人身财产损失赔偿、保险费、管理费、税费等完成维修养护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维修养护费以月为单位进行核算，维修养护期月维修养护费用为 254317.11 元。出现合同约定调价情形的，维修养护费用相应增减。以后年度的维修养护费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维修养护费由三部分组成：维修养护费=（1）+（2）-（3）。

（1）招标范围内现有照明设施的年度维修养护费=投标人的年度维修养护费中标总价；

（2）合同履行期限内新增加的照明设施纳入维修养护范围的年度维修养护费：自照明设施交接之日起维修养护费=新纳入照明设施数量×管养费年度中标单价。

（3）合同履行期限内减少的照明设施年度维修养护费：自照明设施停用之日起维修养护费=减少照明设施数量×管养费年度中标单价。

注：新增（减）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用最终以招标人核定、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

价款为准，签订补充协议，纳入维修养护费。

8.2 维修养护费用的支付：维修养护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先行开展维修养护工作，甲方对乙方的管养维护工作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月维修养护费。

8.3 对新增（减）的照明设施，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乙方应无条件接收（或减少），新增加的照明设施纳入养护范围。乙方根据照明设施新增加（或减少）清单，及时对维修养护范围内的新增加（或减少）照明设施进行统计汇总，并及时将数据报送甲方，每半年汇总一次。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新增加（或减少）照明设施数量×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成交单价，计算增减金额，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支付维修养护费用。

8.4 维修养护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8.5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照明设施迁改的，乙方应予以配合。费用由迁改申请方承担。

第九条 维修养护项目移交事项

9.1 合同生效时的移交：

9.1.1 甲、乙方与原管养维护主体配合开展完成城市照明设施清点移交工作，对移交的设施、设备、场地、财产等资产数量及现状进行清点核实并形成移交清单。

9.1.2 以合同签订日为时间节点，乙方对已搭接的非照明用电设施按现状接收。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用电负荷，不得自行引入（或接入）任何设备设施、标识等。

9.2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移交：

9.2.1 甲方向乙方移交新增照明设施的，甲、乙方应共同进行清点确认，费用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认定。

9.2.2 甲方向乙方移交新增照明设施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移交要求之日起清点接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迟延接收。

9.2.3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迁改照明设施，应经甲方同意后实施。迁改照明设施时若原灯利用，则维修养护费不变；若换新灯，由乙方承接新灯维修养护，旧灯移交甲方。照明设施拆除、迁移、迁改应符合相关行政管理要求。

9.3 合同终止时的移交：

9.3.1 甲、乙双方应成立移交小组，对移交的设施、设备、场地、财产等资产数量及现状进行清点核实并形成移交清单，双方签字认可后 30 日内完成移交。

9.3.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维修养护项目前，双方共同对照明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验收，确保照明设施外观完整、性能正常。如需检修由乙方负责完成。

9.3.3 无论何种情形的移交，任何一方向对方移交时，均应确保移交资产现状完好，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等任何他项权及权利瑕疵。

9.3.4 项目合作期届满时，乙方安装、改造的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照明设施保证完好，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

10.1 照明设施所有权归属：维修养护项目涉及的全部照明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中新增的照明设施设备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进行改造开发的数据平台、应用程序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确保相关技术成果具备合法性，如出现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0.3 本条约定适用于合同生效、履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届满、合同解除、乙方退场）等所有情形。

第十一条 应急预案

11.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11.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十二条 临时接管预案

12.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2.1.1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甲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情形。

12.1.2 其他情形：维修养护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但乙方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

12.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同意。

12.3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应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12.4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维修养护项目正常运营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

12.5 甲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

12.6 其他约定：临时接管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商业秘密保密约定

13.1 商业秘密范围：与维修保养项目相关的全部专有且保密的信息，该信息从未对外公布过亦未被公众所知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照明设施维修保养、用能情况、照明控制系统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录音录像、照片、磁（光）盘、数据电文、口头形式等。

13.2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起到保密信息公开时止。无论双方是否实际开始、中止、终止合同约定，均不影响承担保密义务。

13.3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相对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甲方的权利

14.1.1 对乙方履约能力进行核实，若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借用他人资质名义等不具备履约能力等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4.1.2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城市照明综合管养维护要求和标准（见附件）对乙方进行监管。

14.1.3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处理。

14.1.4 了解乙方对聘用员工的劳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4.1.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14.2 甲方的义务

14.2.1 甲方应当将与维修保养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规章制度和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

14.2.2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4.2.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费。

14.2.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乙方的权利

15.1.1 对维修养护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有管养维护的权利。

15.1.2 如发生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突发事件，乙方有权进行先行处置，同时向甲方报告。

15.1.3 获得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费的权利。

15.1.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5.2 乙方的义务

15.2.1 对维修养护费用进行专款专用。

15.2.2 维护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不得擅自中断城市照明，保障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安全、网络完全、信息安全。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5.2.3 承担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费（含人工费、材料费、照明设施控制系统通讯费等）、设施被盗被损恢复费、供电抢修、意外事件导致人身财产损失赔偿、保险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15.2.4 及时制订并实施城市照明远近期管养维护计划。

15.2.5 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调查、抽检、考核等监督管理，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5.2.6 依法为聘用员工提供合理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和条件。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6.1 乙方在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改造或维修养护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6.2 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范”并作为合同附件。

16.3 如出现应急抢险等需要城市照明设施保障公共利益的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第十七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宴请、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廉洁协议书”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8.1 如出现政策变化等形势变更情形，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8.2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18.3 如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8.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解除，乙方合同履行期间投入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18.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变更、中止、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满足付款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按时足额支付维修养护费用。甲方未能在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将维修养护费支付给乙方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9.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能力进行核实，如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以任何形式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借用他人资质名义、名实不符等不具备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退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9.2.2 如乙方提供管养维护服务未达标（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甲方按照附件《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的约定扣减相应维修养护费用。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连续两次或年度累计三次考核不达标的，乙方应无条件退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9.2.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城市照明供电中断、运行异常等严重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主体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临时接管，乙方应无条件退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9.2.4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照明设施运维不当导致电费超额支出、公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担保费等。

19.2.5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金，甲方有权根据从应付给乙方的维修养护费中扣除。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由于地震、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20.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0.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维修养护费用。

20.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1.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21.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4 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附件共四份

附件一：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清单

附件二：乙方的服务标准

附件三：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